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办公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张致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致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致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___9___票赞成；___0___票反对；___0___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孟春、陈国尧、喻子达	孟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国尧、孟春、张致民	陈国尧
提名委员会	刘建、陈国尧、张艺明	刘建
战略委员会	张致民、李彦毅、刘建	张致民

表决结果：__9__票赞成；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艺明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张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__9__票赞成；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艺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肖湘杰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蔡波女士、张艺明先生、肖湘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__9__票赞成；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张致民先生，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86年任职于中日（深圳）租赁有限公司翻译及营业部长；1986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中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和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张致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3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此外，张致民先生之姐张映华女士为公司董事，张致民先生之妻蔡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致民先生之外甥蔡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之外，张致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艺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工学硕士。1989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深圳荣生企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任深圳中和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部长；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市三德楼宇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9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此外，张艺明先生之连襟郑余滨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之外，张艺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肖湘杰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专业。1983年至1985年任职于长沙二机床厂助理工程师；1985年至1992年，就读于中南大学机械专业，并获博士研究生学位；1992年至2001年先后任职于深圳金达科

技中心研发工程师、深圳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aterpillar（卡特彼勒）维修中心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肖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99,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肖湘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蔡波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语专业。1992 年至 2000 年于中国振华集团附属学校任教；2000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担任海外销售经理，2011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海外销售经理。

蔡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205,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此外，蔡波女士之夫张致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蔡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